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367號

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

訴訟代理人 周志強

許俞屏

複代理人 吳冠逸

被告 林廷宇

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,634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四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二、理由要旨：原告主張支出EAA-2207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修復費用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8,687元（含工資2,416元、烤漆1,446元及零件14,825元），惟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，【非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耐用年數為5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，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「

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，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」，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08年11月（行照未記載日，以當月15日計），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3年6月21日，已使用4年8月，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,772元（詳如附表計算式）。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5,634元（即工資2,416元+烤漆1,446元+零件1,772元=5,634元）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5月10日（卷第91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苗栗簡易庭 法 官 張淑芬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，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8 日
書記官 郭娜羽

附表

折舊時間	金額
第1年折舊值	$14,825 \times 0.369 = 5,470$
第1年折舊後價值	$14,825 - 5,470 = 9,355$
第2年折舊值	$9,355 \times 0.369 = 3,452$
第2年折舊後價值	$9,355 - 3,452 = 5,903$

01	第3年折舊值	$5,903 \times 0.369 = 2,178$
02	第3年折舊後價值	$5,903 - 2,178 = 3,725$
03	第4年折舊值	$3,725 \times 0.369 = 1,375$
04	第4年折舊後價值	$3,725 - 1,375 = 2,350$
05	第5年折舊值	$2,350 \times 0.369 \times (8/12) = 578$
06	第5年折舊後價值	$2,350 - 578 = 1,772$